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112315002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」如附一覽表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洪瑞智**

裝

訂

線